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浦东建设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补选部分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庞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被提名人庞晓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庞晓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具备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相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庞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被提名人陈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上述被提名人具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陈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绩效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关联董事杨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2:45现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2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庞晓明先生简历

庞晓明，男，1981 年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投控合约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市政环保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庞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陈栋先生简历

陈栋，男，1986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盐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研究室）业务主管，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原总经济师室）经营核算总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陈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